

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人力進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第46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保障就業權益，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參加勞保及公保人員合併計算為單位員工總人數，各單位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單位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前項單位員工總人數以各單位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及公保人數為基準。
- 三、各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須按月依未足額人數分攤進用具身心障礙者用人經費。各單位用人經費分攤款以每月基本工資加計單位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退公提合計數乘以未足額人數計算，未足額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前項身心障礙者用人經費分攤款應專款專用，並以年度收支平衡為原則。
本校身心障礙者未足額進用時，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差額補助費由前項專款內支應，各單位如有超額進用時，得由該專款酌予經費補助。
- 四、各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時，其身心障礙者用人經費分攤款由各單位業務費、管理費或其他經費支應。
各單位得要求所屬單位及計畫分攤前項身心障礙者用人經費。
- 五、人事室每月估算次月一日本校身障人力，當身心障礙人力不足時，得簽准以基本工資進用短期身心障礙人員補足，所需經費由專戶支應。
前項身心障礙人員之配置管理單位，由各單位提出用人需求申請，陳請校長核定，惟到期時，須由用人單位自籌用人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